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1）37 号

项目名称	宁县和盛镇民乐小区住宅楼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庆阳市宁县和盛镇和盛村 经度：东经 107°45 '38.9" 纬度：北纬 35°26' 51.8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時間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www.yanshou100.com		
	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210265664099214		
	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镇街道		
	电子信箱：631492812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南文元		联系电话：1502594698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南佐平		联系电话：15294478050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6196711121039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15.19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314.72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0.67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0.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0.0068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2021 年 12 月 22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